深圳市科技创新局2025年度技术转移

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推动技术交易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专业性强、特色明显的技术转移机构，对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以及向深圳企业输出技术或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方面具备独特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人才培育机构，予以支持。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科创〔2025〕19号；

（二）《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3〕2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创新规〔2024〕4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1.支持强度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按不超过申请单位的2023年技术交易收入额的3%予以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项目中的技术开发合同合计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每类合同合计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5万元。每类合同最多申报20份。

本指南中技术交易收入是指申请单位在2023年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2023年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原则上发票金额、流水账单的金额应与核定技术交易额完全一致，且小于或等于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若有不一致的情况需补充相关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其中发票上的购货方与销货方、银行流水账单上的付款方与收款方需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上的信息保持一致，发票开具内容需与申报资助合同类型对应。技术交易收入以不含税金额确认。

**特别提醒：在对申请单位2025年及以后取得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给予资助的项目申请中，申请单位提交的发票备注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备注需体现与技术合同一致的项目名称。**

2.支持方式

事后补助，有数量限制，且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金额只取整数位，不四舍五入，资助金额低于1万的不予支持。优先支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相关的项目。

（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项目

1.支持强度

（1）申请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资助的，按照申请单位2023年经审计的在深圳投入技术转移的专项费用（各项活动类投入除外）的5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为100万元，累计资助不超过三年；

（2）申请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资助的，按照申请单位2023年经审计的在深圳投入技术转移的专项费用的5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为500万元，累计资助不超过三年；

（3）申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育资助的，按照申请单位2023年经审计的在深圳投入技术转移人才培育的专项费用的5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为100万元，累计资助不超过三年。

受市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2025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个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项目、5个技术转移特色基地、3个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2.支持方式

事后补助，有数量限制，且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金额只取整数位，不四舍五入，资助金额低于1万的不予支持。优先支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相关的项目。

四、申请条件

（一）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同）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2.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

3.申请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应当在2023年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出具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前缀为“4403012023”），且未享受过减免流转税优惠政策，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适用税率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的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3%。多个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可以合并申报；

4.其他

（1）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

（2）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3）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4）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项目

1.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培育

（1）在深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在深圳市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的法人单位、在深圳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科研职能的事业单位、深圳市外高等院校在深圳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

（2）向深圳企业输出技术或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地应当在深圳市。

2.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资助

（1）设立并运营2年以上，具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技术转移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平台型技术转移机构需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

（3）2023年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5项或者近两年不少于8个（不包含转化自有科技成果），2023年营业性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或2023年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

（4）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在3人以上；

（5）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3.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育

（1）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培训机构健全，具备与技术转移培训相关场所、教材及设备；

（2）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不低于1:20；

（3）与2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非高等院校的，还至少要与1家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为学员提供实操机会并出具评价证明；

（4）已完成符合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研发。在2023年已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累计在深圳培育技术转移人数不低于200人，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取得明显绩效。

4.其他

（1）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

（2）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

（3）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4）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5）申请单位的专职人员、研发场地不得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深圳市中小试基地重复；

（6）投入的专项费用不得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

**特别提醒：申请单位需为我市入库技术转移机构，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入库要求。专项费用核算执行权责发生制（非收付实现制），费用归属期应与实际经济活动匹配，期间费用应提供完整的权责确认依据。人员费用应按岗位属性单独归集，不含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除人员费用和质保金外，截至申报截止日未支付的费用支出将不予确认。**

五、申请材料

（一）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1.项目申请书原件；

2.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能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提交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3.2023年开具的技术合同发票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份技术合同的申请材料应独立分开，标注对应的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并按申请书技术合同明细表中填报的技术合同序号进行整理和排列）；

4.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原件；

5.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说明原件；

6.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对应的阶段性成果或验收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

7.项目承诺书原件；

8.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9.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资助项目

1.项目申请书原件；

2.有效期内的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入库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能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提交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7.《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建设方案》；

8.团队专职人员以及非专职服务人员佐证材料复印件；

9.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费用明细表）。包括申请单位在技术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含技术职业经纪（经理）人费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专家顾问咨询、技术转移直接费用、商业投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培训、工程软件的版权费用、房屋租赁、场地改造装修、归属于技术转移平台的研发费用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费用、技术转移人才培育专项费用等；

10.申请单位在遴选评审、成果收益、绩效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原件；

11.服务合同的发票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复印件；

12.固定办公场地或者成果转化专门用房面积佐证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固定办公场地面积佐证材料；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不动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13.项目承诺书原件；

14.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申请高校科研院所培育资助和技术转移特色基地培育资助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库项目汇总表，提供在转移转化途中的项目库项目简介（技术成熟度、知识产权归属、已有基础、转化路径、项目预算、预期目标）。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还应提供项目理论基础复印件（提供能够说明科学问题或原理的论文、专著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提供企业委托转移转化项目合同和转化方案复印件（技术转移平台的，提供平台在转移转化项目清单）；

2.成果转化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向深圳企业成果转化案例清单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如高水平论文、专利、职务成果赋权交割、成果转化合同、税务发票（包括技术转移费用）及银行流水账单等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委托成果转化合同、税务发票（包括技术转移费用）及银行流水账单等材料复印件。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已进行合同登记的，需提供技术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无需提供）；

**申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资助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兼职工作人员和兼职老师仅需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和职称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2.技术转移人才培育相关材料。提供技术转移教材及设备、师资情况、与大中型企业合作情况、高等院校合作情况、技术转移实操机会提供和评价、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研发、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累计超过200人等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醒：项目申请单位应自主申报，如发现申请项目是通过中介申报的，在形式审查阶段将不予通过。**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列入我局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及表格，由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28日**18:00。

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在**受理时间内**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下达资助后，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

（三）联系电话

1.业务咨询：

（1）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0755-26551624、83699113；

（2）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资助项目：

0755-86715023、26551624。

2.技术支持：

0755-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一）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委托审计——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项目入库——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经费拨付。

（二）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资助项目：

网上申请——电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委托审计——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项目入库——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

下达资助计划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下达资助计划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 明**

一、自主申报要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在市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凡是购买、委托代写代填项目申请书的，购买委托中介服务的，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致电88101330，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1. 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出具虚假不实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一定期限依法依规停止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咨询、审计等服务，并按规定抄送市财政局。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接受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监督，配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完成相关检查和抽查。事前资助的项目，有义务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并于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予以失信违规惩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一定期限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设备共享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利用项目资金购置单台（套）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购置评议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查重、评议，提交相应的科研仪器购置评议报告，并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同时，应当按照《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与资助实施细则》参与年度开放共享服务考核。